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5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HURIYANTO（中文名：瑞安多）（印尼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HURIYANTO（中文名：瑞安多）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上午9時34分許，騎乘電動自行車，沿雲林縣西螺鎮埤頭里產業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○○路00○00號藍厝公墓旁)與該產業道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乾燥柏油路面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，適有被害人賴明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西螺鎮廣興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害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網膜下出血、硬腦膜下出血、左側肋骨骨折併氣血胸、左側髂骨骨

折、頸椎及胸椎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（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另主張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經被害人之配偶王麗雪對被告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（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另主張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）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刑法第284條之罪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王麗雪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並於112年6月2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83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雅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廖千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